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16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機坑下方供停車空間使用，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5年3月21日新北工使字第1050460019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及本署99年10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函（如附件），針對旨揭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標準之適用1節業函釋在案，請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政府管理處、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機械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升降機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峰林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9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7400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查「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已有明定，至於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楸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轉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詢問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0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09937484300號函。
- 二、查本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釋說明二略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其中「核准」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